
股本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00,000
1,499,00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149,900,000
<u>330,000,000</u>	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u>33,000,000</u>
<u>1,830,000,000</u>	股股份	<u>183,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00,000
1,499,00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149,900,000
<u>398,850,000</u>	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u>39,885,000</u>
<u>1,898,850,000</u>	股股份	<u>189,885,000</u>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面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2. 根據以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購買股份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